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5-007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9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大正”）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910,667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6.76 元，共计募集资金 47,928.94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461.6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467.3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对本次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8-1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3,467.3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3,888.18
	利息收入净额	B2	2,139.7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396.68
	利息收入净额	C2	127.1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9,284.8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266.9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6,449.3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535.66
差异[注]		G=E-F	-86.32

[注]差异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86.32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包含理财收益、存款利息等，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

截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公司已按上述决议将节余募集资金 6,535.13 万元（包含本金及该账户至销户止的利息）全部划转至公司普通账户，并对四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完毕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慧链云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31527955	37,100,417.7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3010078801400002439	21,637,512.3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32860155	6,466,372.6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37417921	152,331.58
合计		65,356,634.27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包含理财收益、存款利息等，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535.66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9,284.8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具体详见附表 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旨在提高公司物业服务质量和效率，系公司物业管理智能化系统建设投入，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人力资源及企业文化建设项目旨在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所需的人才，提高人力资源工作效率，提升公司整体实力，系费用化投入，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市政环卫业务拓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所在地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以“市政环卫业务拓展”

项目募集资金 10,364 万元对其增资。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董事会同意以四川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名义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前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五）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置换截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3,601.98 万元（含税），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268.87 万元（不含税）。

（六）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4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 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 12 个月，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四、以前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综合考虑外部市场环境，结合现阶段发展需求，秉持合理配置公司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目的，变更原募投项目“停车场改造及投资建设”募集资金用途，从中调出募集资金 9,700 万元用于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号）。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慧链云科技有限公司，并新增其为“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实施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深圳慧链云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从“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划拨 5,000 万元对深圳慧链

云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董事会同意以深圳慧链云科技有限公司名义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前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项目实施主体暨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原募投项目“市政环卫业务拓展”中调出募集资金 7,229.4963 万元，用于收购香格里拉市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瑞丽市缤南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467.3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96.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284.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929.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8.95%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9,271.04	9,271.04	1,224.37	7,122.28	76.8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物业业务拓展项目	否	5,940.00	5,940.00	—	5,940.00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06.67	否	否
人力资源及企业文化建设项目	否	3,643.29	3,643.29	319.37	2,864.46	78.6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市政环卫业务拓展项目	是	10,364.00	3,134.50	1,684.09	3,319.07	105.89[注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94.89	是	否
收购香格里拉市和翔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 收购瑞丽市滨南环境管理 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否	—	7,229.50	2,168.85	7,229.50	100.00	—	1,319.88	是	否
停车场改造及投资建设项目	是	11,248.97	1,548.97	—	109.55	7.0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否	否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 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 12 个月，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2024 年度，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1.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加强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配置，降低项目开支。 2. 停车场改造及投资建设项目推进难度较大且资金使用进度缓慢，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来将在公司作为主要实施单位的城市运营管理业务中以自有资金统筹实施。 3.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4. 综上所述，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人力资源及企业文化建设项目、停车场改造及投资建设项目投资进度虽未达 100%，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予以整体结项，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整金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包含理财收益、存款利息等，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535.66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公司利用闲置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因此导致截止期末投资进度超过 100%

[注 2] 该项目前期主要系零星系统的改造，未产生经济效益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公司根据现阶段市政环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求，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拟变更原募投项目“市政环卫业务拓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项目实施主体暨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从原募投项目“市政环卫业务拓展”中调出募集资金 7,229.50 万元，用于收购香市和翔及瑞丽宾南 100%股权。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进行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